

醫護接受者指南



掃描參加



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(醫管局及衞生署除外)	P 12-14
如何索取我的個人資料副本?	P 15
如何尋找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 或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?	P 16
如何退出我在醫健通的登記?	P 17

認識醫健通

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

- 一個由香港政府斥資開發、全港性及以病人為本的電子互通
 平台
- ▶ 讓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¹雙向互通已參與病人的電子健康紀 錄²
- ▶ 為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提供資訊科技平台

參加醫健通的好處



指公、私營界別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之機構(例如:醫院、診所、社福機構及安老院舍等)
 以加密電子格式儲存載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之紀錄



認識醫健通

2

互通資料範圍

- ▶ 只有屬預先設定範圍內的資料才會於醫健通內互通
- ▶ 可互通的資料有 11 類¹







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

診斷、手術及其他 醫療程序、藥物



住院、到診及

預約資料



臨床摘要



出生及防疫 接種紀錄







化驗及放射報告

其他檢查報告

醫療轉介資料



觀察及 生活方式紀錄



醫療證明書



1 最新範圍請參閱醫健通網頁: 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tc/whats-ehealth/sharable-records/index.html

如何參加醫健通?

任何人士凡持有效及可用於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(第11頁),均可給 予參與同意以加入醫健通。

• 年滿16歲或以上

• 未滿16歲(兒童)(由代決人申請)

-			
PI	7	8	
<u> </u>			

若你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,便可以代決人身份為未滿 16 歲的兒童 登記:

- (一) 該兒童的家長;
- (二) 該兒童的監護人1;
- (三)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兒童事務的人士;
- (四)如沒有(一)至(三)項所述的人士,則該兒童的家人或與其 同住的人士;
- (五)如沒有(一)至(四)項所述的人士,則正在或即將向該兒童 提供醫護服務,並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。
- 年滿16歲或以上而無能力自行給予
 同意的人士(由代決人申請)



若你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,便可以代決人身份為年滿 16 歲或以上 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登記:

- (一) 該人士的監護人²;
- (二)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委任為該人士的監護人之任何其他人士³;
- (三)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人士事務的人士;
- (四)如沒有(一)至(三)項所述的人士,則該人士的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;
- (五)如沒有(一)至(四)項所述的人士,則正在或即將向該人士 提供醫護服務,並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。
- 1 根據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(第13章)委任或獲法院委任的人
- ² 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委任
- ³ 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第 44A(1)(i) 條、第 44B(2A) 條或第 59T(1) 條或 第 44B(2B) 條或第 59T(2) 條委任





叶旧时学风乐 10 只 獲授權者需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
年滿

16

歳或以」



網上遞交 *適用於該兒童的家長,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* 醫健通 eHealth 只需 5-10分鐘 第一步 褫交申請 於醫健诵網站填妥及遞交網上表格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你及該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(第11頁),前往以下地點核實 醫管局或衞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 2 ▶ 流動登記站² 為該兒童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▶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如你的兒童是 11-15 歲,你亦可透過「智方便」「填表通」填寫你 和兒童的個人資料,為他/她完成醫健通登記,同時核實身份。 書面登記 第一步 遞交申請 填妥**登記同意書**(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),並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 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: ▶ 傳真(34676099) ▶ 郵寄(地址: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) 第二步 核實身份 帶備你及該兒童的身份證明文件(第11頁),前往以下地點核實 醫管局或衞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² 流動登記站² 為該兒童提供醫護服務的私營醫護提供者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

核實身份是保障私隱的重要措施,用以核實申請者的身份,以開始互通該兒童於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未滿16歳

(兒童)

(由代

、申請





核實身份是保障私隱的重要措施,用以核實申請者的身份,以開始互通該人士於醫健通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年滿16歲或以上

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

(由代決人申請)

身份證





親身登記

帶備你及該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(第 11 頁),與該人士前往以 下地點登記:

- 醫管局或衞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、或為該人士提供 醫護服務之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¹
- ▶ 流動登記站¹
- ▶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



ÓÒ



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, 一般將於大約30分鐘 後上載至系統



可用於登記的證明文件

身份證明文件

- ▶ 香港身份證¹
- ▶ 領養證明書
- ▶ 香港出生證明書
- ▶ 豁免登記證明書
- ▶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家 /地區發出之旅遊證件
- ▶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之《前往港澳通行證》(慣稱「單程證」)
- ▶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之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(慣稱「雙程證」)
- ▶ 擔保書(慣稱「行街紙」)
- ▶ 澳門身份證
- ▶ 回港證²
- ▶ 簽證身份書²
- ▶ 領事團身份證

其他所需文件

(適用於由代決人遞交之申請)

如你以下列代決人身份為兒童或其他人士申請,請同時帶備其他所需文件:

代決人	所需文件	
監護人	監護令	
由法院指定的人士	法院頒令	
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根據《精神 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委任 為監護人的任何其他人士	法院頒令(社會福利署署長)	
醫護提供者	填妥並蓋有機構印章的擔 任醫護接受者代決人聲明 (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)	

1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不能以其他文件(如護照)登記醫健通

2 只適用於未滿 12 歲及未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兒童

¹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

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(醫管局及衞生署除外)

醫護提供者必須先取得你的互通同意¹,才能取覽你在 醫健通內的醫療紀錄。你可隨時管理(包括給予、更新 或撤銷)你予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。

兩種互通同意

無限期

沒有時限,有效期至病人撤銷同意、退出或取消其在醫健通的登記為止



為期一年

有效期為一年,由病人給予同意當日起計算,或直至病人撤銷同意、退 出或取消其在醫健通的登記為止



有關互通同意的管理並不適用於醫管局及衞生署。當成功登記醫健通,即代表你同時向醫管局和衞生 署給予互通同意

怎樣管理互通同意?

透過網上登記

當你透過網上登記參加醫健通時,你可把互通同 意給予最多三間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(醫院 管理局及衞生署除外)¹。

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

你可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,查閱及管理你給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的互通 同意(醫院管理局及衞生署除外)¹。



醫健通

eHealth

透過24小時電話語音系統²(34676300)

你可致電病人熱線,經核實身份後,以授權號碼 管理你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健通之醫護提供者 的互通同意。有關指示需輸入醫護提供者編號(可 於醫健通網頁內的醫護提供者登記冊³中查閱)



親身

當你前往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接受醫 護服務時,經核實身份後,使用授權號碼、 或以香港身份證(智能身份證)、或已填妥 的互通同意書(可於醫健通網頁下載),管 理你予該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



你亦可前往任何一間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 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³、或電子健康紀錄申請 及諮詢中心,管理你予一間或多間已參與醫 健通之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

致電醫護提供者

你可致電為你提供醫護服務並已參與醫健通的醫 護提供者,經核實身份後,授權登記職員以你的 授權號碼管理你予該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



當成功登記醫健通,即代表你同時向醫管局和衞生署給予互通同意

此方法亦適用於由下列為有關人士登記的代決人:該人士的家長、家人或與其同住的人士 詳情請參閱第 16 頁 互通

同



如何索取我的個人資料副本?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,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有關 你於醫健通內的個人資料。

申請

如欲申請,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或改正資料要求申請表(可於醫 健通網頁下載),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至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 詢中心:





改正資料要求

- ▶ 傳真(34676099)
- ▶ 郵寄(地址: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)
- ▶ 親身(地址同上)
- ▶ 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



應用程式

查閱資料要求報告1

備有不同的報告格式(USB 記憶棒、DVD 光碟或紙張打印)可供選擇,請於查閱資 料要求申請表上註明



1 將收取適度的費用以處理你的查閱資料要求

如何尋找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 供者或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?

已參與醫健通的醫護提供者

▶ 以醫護提供者於處所張貼的醫健通標籤作識別



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

- ▶ 所有名單 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tc/ehrss/healthcare_ provider_list/ehr_rc_all.html
- 醫管局及衛生署
 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tc/ehrss/healthcare_
 provider list/ehr rc dh ha.html
- ▶ 私家醫院 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tc/ehrss/healthcare_ provider_list/ehr_rc_ph.html

流動登記站



有關流動登記隊伍的服務地點,可 瀏覽醫健通網頁

所有名單

醫健通

eHealth

如何退出我在醫健通的登記?

你可以隨時退出醫健通。退出一旦生效,你將會透過所選擇的通訊方式 (短訊、電子郵件或郵遞)收到確認通知,而你的電子健康紀錄亦無法 被任何醫護提供者查閱或上載。



如何尋找已參與醫

節醫

護提供者或電

子健

康紀錄登記站



本小冊子的內容會因應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公布而不時更新。本小冊子的印刷版與網頁版之內容如有差異,應以上載至醫健通網頁 (www.ehealth.gov.hk) 的最新版本為準。

